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5-031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后续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孝生、赵丰硕先生、向志勇先生、李江一女士、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靳景玉先生、黎明先生、郭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黎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靳景玉先生、黎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郭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第七届董事会仍依法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邓孝生先生

邓孝生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研究生,经济师。1984年12月至2001年12月,历任重庆牙膏厂制管车间员工、销售科销售员、销售科科长、副厂长、党委委员;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8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登康口腔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登康口腔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6月至今,任重庆轻纺控股集团(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总经理,登康口腔董事长。

邓孝生通过重庆本土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75,3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 赵丰硕先生

赵丰硕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重庆牙膏厂销售科销售员;2001年12月至2011年11月,历任重庆口腔营销部副经理、经理、副厂长、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副主任、党委委员;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8月,任登康口腔党委委员、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登康口腔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登康口腔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6月至今,任重庆轻纺控股集团(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总经理,登康口腔董事长。

赵丰硕通过重庆本土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11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 向志勇先生

向志勇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曾就职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浙商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富民银行,历任书记员、代理审判员、风险管理高级经理、法审中心负责人等职务。2022年4月加入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集团)公司,2022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机电集团总法律顾问;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机电集团总法律顾问、风险管理部总部长;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机电集团监事、总法律顾问、风险管理部总部长;2024年1月至2025年4月,任机电集团总法律顾问、审计与合规部总部长;2025年4月至今,任机电集团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审计与合规部总部长;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兼任重庆轻纺控股集团(集团)公司董事。

向志勇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 李江一女士

李江一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及英语专业(双学士),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北大医药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11年2月加入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精密技术集团(PTG)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任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20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集团)公司精密技术集团(PTG)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2024年10月至今任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精密技术集团(PTG)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0月至今任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集团)公司董事。

李江一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 张力先生

张力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北京大学硕士,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发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任温州(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3年1月,任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今,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力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六) 郭强先生

郭强先生,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家庄陆军学院步兵指挥毕业。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5101部队、5112部队、5112部队,历任连队排长、团司令部军务参谋、师司令部副营军务参谋、警卫营营长、团参谋长、军区主要领导同志专职秘书兼某局副局长等职务。2018年进入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历任副秘书长、秘书长,2024年11月至今,任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理事长。

郭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后续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孝生、赵丰硕先生、向志勇先生、李江一女士、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靳景玉先生、黎明先生、郭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黎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靳景玉先生、黎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郭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孝生、赵丰硕先生、向志勇先生、李江一女士、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靳景玉先生、黎明先生、郭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郭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孝生、赵丰硕先生、向志勇先生、李江一女士、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靳景玉先生、黎明先生、郭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郭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